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雅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曾召開董監事會議，而相對人當時以監察人身分列席，該次會議決定於115年7月30日上午10時在聲請人公司會議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，該次股東常會之議程包含第20屆董監事改選。嗣聲請人依上開決議，於115年7月10日寄發股東常會會議通知予全體股東，載明於115年7月30日上午10時在聲請人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常會，並於報告事項記載當日會進行第20屆董監事改選等語。詎相對人竟於同日即115年7月10日，另行發出股東會議通知，片面排定於115年8月9日下午2時30分，在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聯上大飯店另行召開股東會並改選董監事。惟聲請人現已依法召開股東常會，並於股東常會中排定處理董監事改選事宜，顯無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事。而相對人於明知聲請人已合法召開股東常會之情形下，卻仍另行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，私自違法召集股東會，顯然欠缺必要性，亦屬監察人之職權濫用，如任由其違法擅自召開股東會，不法取得聲請人之經營權，或違法決議改選聲請人之董事及監察人，將造成聲請人產生雙胞董事

會，進而導致聲請人對內經營決策陷於分歧、對外代表權歸屬陷於不明，交易相對人、金融機構、行政機關均無所適從，聲請人公司之正常營運、財務調度及對外交易安全等節，均將受到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本件應有准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。而本件如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僅使相對人不得於115年8月9日召開股東會或於該會議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惟相對人身為股東，本即仍得依法列席、參與聲請人已合法召集之115年7月30日股東常會，並行使股東權利及監察人職權，對相對人全無不利益可言。為維持交易秩序之安定、減少訟爭以避免浪費司法資源等公益目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，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如認聲請人釋明尚有不足，聲請人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，並聲明：相對人不得召開115年8月9日之股東會或改選聲請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
二、按當事人請求法院為裁判，必須具備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此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目的，係為禁止相對人召開115年8月9日之股東會或改選聲請人之董事及監察人，而本院於115年8月3日為先行緊急處置後，前開115年8月9日之特定日期業已屆至，則本件聲請所欲防止之特定股東會召開及董監事改選行為，於本院現為裁定時已無從以定暫時狀態處分加以禁止，則聲請人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已無實益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嫻